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339 号）。索普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和《江苏索普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公司近日收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信息如下：

- 1、债券简称：JS 索普 EB
- 2、债券代码：137141
- 3、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3 年

5、换股期：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如触发赎回条款，本次可

交换债券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